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辰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濾嘴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經查，被告陳彥辰行為後，行政院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固於民國115年3月4日業經公告修正，並於同月6日生效，然上揭公告內容僅屬行政機關所制定、用以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命令，是前開規範內容之變更僅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第2條所稱之法律變更，故本案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4年7月12日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作為論罪依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案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若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

別預防之必要，自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仍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施用毒品後，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科紀錄，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21-23頁）附卷可參，仍不知戒慎，心存僥倖率爾駕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幸未肇致實害結果，復考量其查獲時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為愷他命548ng/mL、去甲基愷他命798ng/mL；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偵字卷第9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扣案之濾嘴1個為被告所有且持以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1頁），而該物品經送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乙節，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2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影本1紙（見偵字卷第23頁）存卷可查，核屬違禁物，且與被告本案尿液所含毒品成分相符，足認具有輔助被告實行本案犯行之效用，亦屬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舜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666號

被 告 陳彥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彥辰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某時許，在臺中市某處，
05 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點燃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6 (Ketamine) 後，竟仍於同日晚間9時許，在臺中市某處，
0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而於同日晚間11
08 時15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交
09 岔路口前，逢警執行路檢勤務遭攔查，當場扣得沾有第三級
10 毒品愷他命之香菸濾嘴1個，復於翌(11)日凌晨1時55分許經
11 陳彥辰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 (Ketamine)、去
12 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均為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為
13 54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798ng/mL，已逾行政院公
14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台灣尖端
19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20 號：0000000U1812）暨鑑定人結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1 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812）、自願受
22 採尿同意書各1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
23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查獲現場及物品照片2張、臺北市
24 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
25 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
26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戴 東 麗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陳 佳 惠